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4(d)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如 2007 年 3 月 14 日第 A/62/104 号文件所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需要任命一个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填补委员会将出现的空缺，任期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 中国政府已提名中国审计署审计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